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飯店業，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每年的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安排員工參加相關勞工及環境安全課程，熱水鍋爐、水電專業技術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依規定受訓進修，並均取得相關證照，透過內部稽核與外部主管機關的檢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另於「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訂定保障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

	消防 (偵測、灑水、廣播 等設施)	衛生 (環境、餐廳等)	營業安全 (電梯、鍋爐、機電設施等)
總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演練每年至少 2 次 2. 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至少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聘有清潔人員，每日進行清潔工作 2. 安排值日生，下班前針對辦公環境與茶水間、冰箱等進行環境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巡檢電梯每季 1 次 2. 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至少 2 次 3. 辦公室設有門禁
各飯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演練每年至少 2 次 2. 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至少 2 次 3. 每年安排 18 間飯店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參加在職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檢核：每日 2. 環境消毒：每年至少 6 次 3. 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至少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檢核：每日 2. 廠商巡檢營業設備每季 1 次 3. 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至少 2 次 4. 飯店設有警民連線、監視器 5. 每年安排 18 間飯店熱水鍋爐、水電專業技術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10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應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和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